111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
申請說明會

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簡報大綱

壹、計畫介紹

貳、申請單位須知

計畫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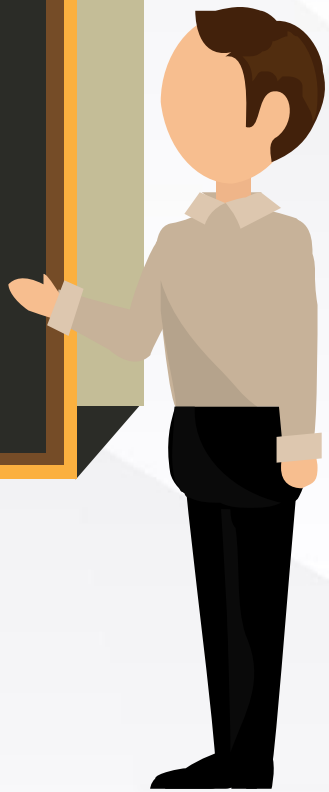

壹、計畫介紹 - 計畫背景

緣 由

1.青少年於企業內成長速度緩慢，且失業率偏高，就業不易。
2.技職教育與職場技能需求落差，無法學以致用
3企業內專業技術人力不足。

作 法

理論-學科教育
(技職校院)
每週 2~3 天

雙 軌 並 行

實務-工作崗位訓練
(合作事業單位)
每週 3~4 天

目 標

- 青少年：
  成為職場菁英
- 事業單位：
  獲得優質專業技術人力

畢業=就業
就業=上手

壹、計畫介紹 - 計畫架構

具主管機關合法登記，最近一期無欠稅紀錄且**最近一年無違反勞動法令之重大情事**

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或大專校院

壹、計畫介紹 - 計畫特色

訓練生

學費減免
一般生補助學費50%
特殊生學雜費全免

生活津貼

3張證書
畢業證書、結訓證書、
專業職能認證

多元能力養成
工作崗位輪調

畢業=就業
同時取得學經歷

合作學校

補助訓練經費
(總經費80%為上限)
1.輔導業務最高50萬
2.招生宣導業務最高5萬

畢業生高就業率

產官學訓資源連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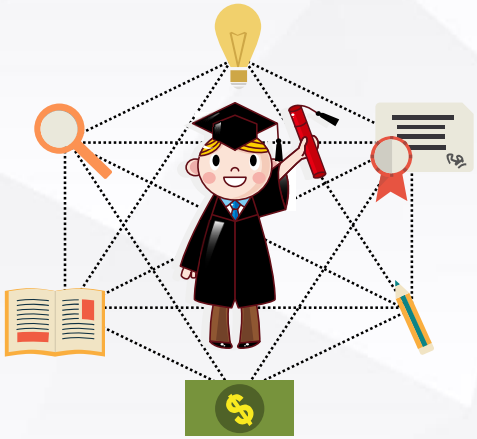

事業單位

補助訓練津貼
高職：每人合計補助3萬元
二專&大專校院四年制：
每人第1年補助1萬5千元
二技：不補助

滿足企業用人需求
1.師徒制~經驗得以傳承
2.青年提前進入職場學習，
工作態度與組織認同度高
3.工作崗位輪調學習與職場
師傅帶領，使人才能力多
元且更熟悉工作內容

壹、計畫介紹 - 訓練方式

	高職	二專	二技	四年制
訓練期間	3 年	2 年	2 年	4 年
工作崗位 每週訓練日數	3 天	至少 3 天	至少 3 天	至少 3 天
學科教育 每週訓練日數	3 天	2 天	2 天	2 天

事業單位：工作崗位訓練

- 不得安排於晚間10時至翌日早上7時。
- 每週訓練時數不得少於24小時。
- 依照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＆輪調計畫表執行，並每3-6個月進行部門間或技能種類之輪調)。

合作學校：學科教育訓練

- 以專班辦理，並於日間實施學科教育。
- 依教育部各學制教育課程及學分學科規定辦理開班計畫書＆課程表執行。
- 學科課程規劃應包含本署公告職類之三分之二課程綱要，並達學校畢業總學分之四分之一以上。

壹、計畫介紹 - 申請及招生流程

訓練內容規劃

決定參與職類與人數

擬定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輪調表

互相配合

課程大綱/開班計畫書

提出申請

審查及公告

申請單位資格審核

公告事業單位與合作學校組合表

辦理招生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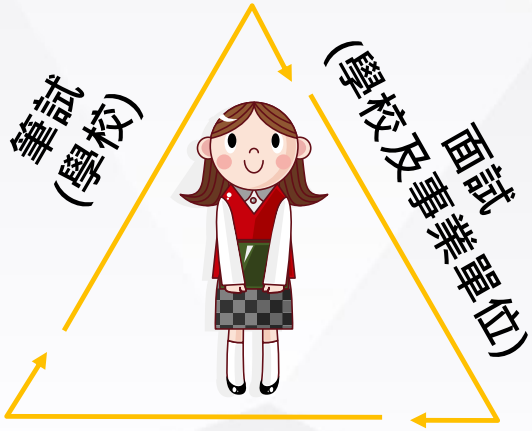

職場體驗
(事業單位)

- 職場體驗需為期至少2週
- 實際招生期程與甄選流程，依各校招生簡章為主。

申請單位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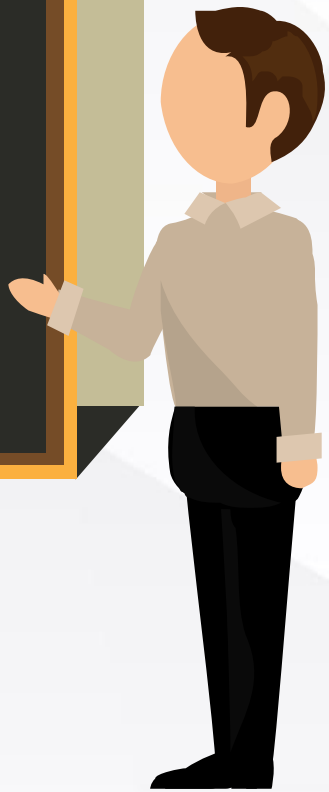

貳、申請單位須知 - 申請方式

全面採用線上申請作業

計畫網址：

青年職訓資源網網址

https://ttms.etraining.gov.tw/eYVTR/

(一)加入台灣就業通會員，進入本計畫提出申請

(二)**須用印部分表單予各分署**(申請表、合作意向書、資料檢核表)

貳、申請單位須知 - 合作學校

學校申請文件

(一)申請表及合作意向書

(二)招生簡章公告之學校簡介

(三)與辦理職類相關科系二至四年之開班計畫書及課程表(依學制)

(四)學校Logo及Slogan

(五)學校立案證書影本

(六)空白學位證書影本

★ 非首次申請加入本計畫，免檢具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

貳、申請單位須知 - 合作學校

計畫審查重點

初審

- 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或大專校院
- 以**專班規定辦理**為原則。
  課程依據教育部各學制教育課程及學分學科規定辦理。
- 課程規劃應**包含發展署公告之2/3課程綱要，並達學校畢業總學分1/4以上**。

複審

- 辦訓經驗或績效。
- 行政配合度。
- 訓練計畫內容。
- 各類訓練課程關聯性。
- 訓練計畫預期效益。

➢ **必要時可要求申請單位派員到場簡報說明或進行實地訪查，訓練單位不得拒絕。**

貳、申請單位須知 - 合作學校

權利義務

招生員額

依教育部政策，111學年度各校以**總量招生名額申請為主**。

招生宣導

補助各校招生期間之宣導費用，上限新台幣5萬元。

報名費

補助特殊身分之考生報名費用。

輔導經費

補助標準以**訓練生在學總人數**計算，並**分2期撥款**：

1~50人　10萬元整/年、51~100人　20萬元整/年

101~150人　30萬元整/年、151~200人　40萬元整/年

201以上　50萬元整/年

※訓練生離退率介於11%~20%(含20%)者，扣該年度補助款20%

※訓練生離退率超過20%者，扣該年度補助款50%

(離退率計算期間為每年度1/1至11/30日止)

貳、申請單位須知 - 合作學校

權利義務

上課方式	以**專班規劃辦理**為原則，配合訓練生工作崗位訓練於**日間**實施學科教育。 學科課程規劃應包含本署公告職類之**三分之二**課程綱要並達學校畢業**總學分之四分之一**以上。
教育訓練	於開訓**二週內**辦理訓練生**勞動權益教育訓練3小時** 。
訓練規劃	配合**工作崗位訓練**與**職能需求**安排課程。
訓練人員	須派員**一人以上**接受本計畫協調經理訓練。
學歷	本計畫培訓訓練生具**正式學籍**學生。

貳、申請單位須知 - 合作學校

權利義務

輔導機制

應輔導訓練生通過專業職能認證考試。

指派專人指導訓練生，掌握訓練生工作與課業之狀況，並督促訓練生按時填寫訓練**雙週誌**。

配合事項

訓練生於合作學校訓練期間**終止本計畫訓練**時，合作學校應**依其受訓期間按比率退還未受訓期間補助**之學費或學雜費**之訓練津貼**，其退費方式應由學校直接退還分署。

訓練生因故辦理退學，合作學校應即時告知彙管單位，**於5個工作日內**檢具名冊、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備查。

★**訓練單位如有妨礙、拒絕接受本署或分署評鑑，經分署限期改善仍不配合者，一年內不予受理該單位申請本計畫，已核定但未招生之班別，不予開訓 。**

貳、申請單位須知 - 事業單位

事業單位申請文件

(一)申請表及合作意向書

(二)招生簡章公告之事業單位簡介

(三)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輪調計畫表

(四)事業單位Logo及Slogan

(五)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
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

(六)當年度最新月份勞工保險繳款單影本(投保總人數之頁面)

(七)最近一期納稅證明(如營業稅或所得稅)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

貳、申請單位須知 - 事業單位

計畫審查重點

初審

- 具主管機關合法登記，最近一期無欠稅紀錄**且最近一年無違反勞動法令之重大情事**。
- 每日**訓練時數不超過八小時**為原則。
- 不得安排訓練生擔任危險性工作。
- 每**3至6個月**進行事業單位部門間或技能種類之**輪調訓練**。
- 每日訓練以安排在**日間實施**為宜，不得安排於晚間十時至翌日七時進行。

複審

- 辦訓經驗或績效。
- 行政配合度。
- 訓練計畫內容。
- 各類訓練課程關聯性。
- 訓練計畫預期效益。

➢ **必要時可要求申請單位派員到場簡報說明或進行實地訪查，訓練單位不得拒絕。**

貳、申請單位須知 - 事業單位

權利義務

員額申請

申請培育訓練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在職勞工人數1/4，勞工人數不滿4人者，以4人計 (4：1)

補助訓練經費(每名訓練生)

補助款**分2期撥付**

高職學制：第一年**2萬**元 、第二年**1萬**元

二專學制：第一年**1.5萬**元　**二技學制**：不予補助

四年制學制：第一年**1.5萬**元

勞退金

得不提繳訓練生勞工退休金及就業保險費

訓練時數

每日時數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及日間實施為宜，每週訓練至少3日

貳、申請單位須知 - 事業單位

權利義務

訓練人員

指派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參與**協調經理訓練**及**種子人員訓練**

- 每10名訓練生應配置1名種子人員(不足10名，以10名計)
- 每家事業單位至少應配置1名協調經理

訓練規劃

完成**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**及**輪調計畫表**

訓練方式

每**3-6個月進行輪調**乙次

勞動條件

給付訓練生「**津貼**」，並投保**勞、健保**，投保級距**不得低於基本工資**

契約簽訂

與訓練生簽訂契約，並函報當地勞動主管機關

貳、申請單位須知 - 事業單位

權利義務

輔導機制

指派專人指導訓練生，掌握訓練生工作與課業之狀況，並督促訓練生按時填寫訓練**雙週誌**

離退規定

訓練生因故辦理退訓，事業單位應即時告知彙管單位，於**5個工作日內**檢具名冊、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備查

訪視與評鑑

事業單位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，應配合分署之**訪視及評鑑**作業

★**訓練單位如有妨礙、拒絕接受本署或分署評鑑，經分署限期改善仍不配合者，一年內不予受理該單位申請本計畫，已核定但未招生之班別，不予開訓 。**

教育部外加員額標準

在兼顧職缺發展性及教學品質之前提下，得**以外加員額辦理**雙軌訓練旗艦計畫，外加員額標準如下:

(1)學校近3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90%以上。
(2)全校生師比27以下。
(3)系所生師比35以下。
(4)工作崗位訓練內容屬餐飲領域(包括觀光、餐旅、餐飲、烘培、旅遊、休閒)者，不得外加員額。

感謝您的聆聽

聯絡資訊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電話：03-4855368

分機：1307、1308

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